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9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135,598.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主题投资机会，通过主题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经济社会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以"核心主题投资为主，卫星主题投资和非主题类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并考虑组合品种的信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的波动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作为发展主题股票型基金，主要通过发掘中国经济和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主题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图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88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28,364.68
本期利润	2,301,475.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703,405.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0%	0.75%	0.51%	0.58%	1.19%	0.17%
过去三个月	-2.54%	0.91%	1.43%	0.65%	-3.97%	0.26%
过去六个月	-1.94%	1.30%	-3.92%	0.78%	1.98%	0.52%
过去一年	4.01%	1.32%	-0.39%	0.88%	4.40%	0.44%
过去三年	0.21%	1.24%	-19.19%	0.97%	19.40%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10%	1.18%	-22.94%	0.97%	18.84%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和透明,运用广泛,对中国A股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中证全债指数以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为样本,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运用较为广泛。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15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投资于发展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

3.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审议决定,车广路先生担任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职务,刘毅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具体详情请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庄严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 年 9 月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5 月8 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4年6月,公司有正式员工103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4年6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保本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共15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恒益高息债分级、泰信乐利分级1号、泰信乐利2号、泰信乐利3号、泰信量化对冲分级1号、泰信财富分级6号、泰信财富分级7号共7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车广路先生	本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1日	-	7年	工商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6月进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经理助理。自2012年3月1日至2014 年6月21日任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经理。
刘毅先生	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副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15日	2014年6月21日	11年	管理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程序员、业务经理;天安保险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08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理财顾问部投资经理、监察稽核基金经理助理。自2011年6月9日至2012年12月28日担任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经理;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14年6月21日担任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经理,并担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副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已于2014年6月30日离职。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审议决定,车广路先生担任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职务,刘毅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经理职务,具体详情请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无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的中枢继续下移,在经济继续下行一个季度之后,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的"稳增长"政策,货币政策也出现了一定的松动,流动性环境较为宽松。在经济下行和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市场出现反弹,主题热点也不断涌现,市场从4月中旬开始了一波明显的上涨。本基金将主要仓位配置在经济转型和改革创新方面受益的主题板块,投资消费成长和新兴产业中的成长股,尤其关注了商业模式创新、传统产业利用互联网和新兴技术升级转型、制造业的智能化和自动化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0.959元,净值增长率为-1.94%,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增速将在底部企稳。在经济企稳之后,政策重心将重回促改革和调结构,短期内新的稳增长政策继续出台可能性较小,货币政策短期内继续放松的可能性也较小,经济复苏进程有可能出现反复。成长股的高估值和业绩增速将经受考验,而传统周期股估值提升受制于宏观经济的波动,但与此同时,改革将全面铺开,为中国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市场仍将以结构性行情为主。受益于改革和转型的行业和公司将更多的受到市场的青睐。上半年业绩超预期的行业和公司也值得重点关注。

本基金在下半年仍将依据契约,以"新生活"和"新经济"作为主要的投资方向,采取主题投资和价值投资相结合的策略,维持中性灵活的仓位。行业配置上,三个重点方向:(一)改革主题,包括国企改革、金融改革、军队改革等主题;(二)转型和创新主题,包括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环保、医疗服务、智能装备、互联网教育和金融等;(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来的投资机会,由于供给的收缩造成部分产品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机会主要集中在有色金属和化工行业。个股选择上,更加注重业绩的可靠性、持续性和估值安全边际的有效性。

本基金将继续采取谨慎的操作思路,保持灵活的操作风格,充分发挥行业配置和选股优势,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培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先行策略、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12次。

(5)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836,184.76	11,197,870.01
结算备付金	370,053.10	2,807,565.36
存出保证金	224,033.74	416,16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23,654.55	197,633,823.47
其中:股票投资	129,023,654.55	197,633,823.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84,633.24	35,618,648.39
应收利息	4,197.71	9,355.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67.48	4,92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3,944,924.58	247,688,34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48,305.01	-
应付赎回款	43,117.15	171,733.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2,502.86	303,954.30
应付托管费	35,417.11	50,659.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6,191.96	1,111,333.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5,985.22	370,508.87
负债合计	9,241,519.31	2,008,189.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2,135,598.09	251,091,275.93
未分配利润	-7,432,192.82	-5,411,11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03,405.27	245,680,16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944,924.58	247,688,349.6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59元,基金份额总额182,135,598.0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5,584,303.00	33,774,193.41
1.利息收入	229,935.62	263,138.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7,770.81	196,088.3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164.81	67,049.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36,530.24	45,082,534.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026,831.05	43,093,819.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9,699.19	1,988,715.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6,889.17	-11,644,913.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726.31	73,433.65
减:二.费用	3,282,827.49	5,525,160.87
1.管理人报酬	1,533,763.55	2,256,736.90
2.托管费	255,627.29	376,122.7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02,166.10	2,695,403.1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1,270.55	196,898.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1,475.51	28,249,032.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1,475.51	28,249,032.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091,275.93	-5,411,115.72	245,680,160.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01,475.51	2,301,475.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955,677.84	-4,322,552.61	-73,278,230.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55,152.30	1,020,767.19	13,775,919.49
2.基金赎回款	-81,710,830.14	-5,343,319.80	-87,054,149.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135,598.09	-7,432,192.82	174,703,405.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278,306.87	-47,962,023.46	264,316,283.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249,032.54	28,249,032.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22,038.42	-3,427,463.51	-19,949,501.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912,360.56	-9,584,094.77	92,328,265.79
2.基金赎回款	-118,434,398.98	6,156,631.26	-112,277,767.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756,268.45	-23,140,454.43	272,615,814.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高清海_____ _____韩波_____ _____蔡海成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280号《关于核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07,154,077.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4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7,192,791.0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714.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发展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 X沪深300指数 + 25% X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新增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股票交易

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3,763.55	2,256,736.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711,457.1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5,627.29	376,122.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未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9,999,4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9,999,4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646,090.32	39.8900%	72,646,090.32	28.93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836,184.76	145,562.39	15,798,218.12	178,763.6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57	长江传媒	2014年6月17日	重大事项公告	8.85	-	-	190,000	1,650,900.04	1,681,5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9,023,654.55	70.14
	其中:股票	129,023,654.55	70.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19.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06,237.86	5.55
7	其他各项资产	9,715,032.17	5.28
8	合计	183,944,924.5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447,000.00	3.12
B	采矿业	1,340,900.00	0.77
C	制造业	82,828,154.55	47.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15,500.00	7.5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78,400.00	0.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115,100.00	9.80
J	金融业	5,229,600.00	2.9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87,500.00	0.7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81,500.00	0.96
S	综合	-	-
	合计